

副 本 製 作 檢 核 表

編號	受文者	報告書	光碟	備註
1.	申請人	1 本正本報告書 2 本副本報告書	免光碟	
2.	建築師事務所	1 本副本報告書	免光碟	
3.	營建署	1 本副本報告書	光碟 1 份	固定份數
4.	稅捐處	免報告書	光碟 1 份	固定份數
5.	都更處	免報告書	光碟 1 份	固定份數
6.	住都中心	免報告書	光碟 1 份	涉住都中心代 國產署參與危 老重建案
7.	使用科	免報告書	免光碟	電子發文
8.	施工科	免報告書	光碟 1 份	涉及建管條例 32 及 33 條再 給光碟
9.	建照科 (危老專案)	免報告書	光碟 1 份	電子發文
備註	<p>* 本副本製作檢核含重建計畫及變更重建計畫核定。</p> <p>* 報告書份數可依個案自行增加。</p> <p>* 每案應加 1 本正本報告書及光碟 1 份與原案併同歸檔。</p> <p>* 變更申請人副本製作檢附：1.封面 2.變更重建計畫申請書 3.切結書 4.協議書。</p>			

副 本 製 作 檢 核 表